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楠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双竹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双竹小学

结构形式：钢框架结构 层数：二层 建筑面积：659.36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59.3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 1 栋旧教学楼面积为 95.20 平方米并在其原址新建 1 栋二层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564.16 平方米，其中：包含教室、办公室、卫生间等。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65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2268057.09 元

（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零伍拾柒元零玖分（人民币）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学校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710061



029-89235273

/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营业部

103287384498